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肛肠镜、ZZ-II 500B) 1,生产厂为(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935号)。(电子肛肠镜、ZZ-II 5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电子肛肠镜、ZZ-II 500B)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肛肠镜、ZZ-II 500B)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尿道膀胱镜、PG-VA型),生产厂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达路9号;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飞翔路18号)。(尿道膀胱镜、PG-VA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尿道膀胱镜、PG-VA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尿道膀胱镜、PG-VA型)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倍易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